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停水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城管局[2020]51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城市供水主管部门,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 万盛经开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,相关供水企业:

根据国务院《城市供水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连续不间断供水。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提供量足、质优、服务好的供水保障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。为提高城市供水的持续稳定性,执行计划性停水行政审批要求,规范停水管理,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分级管理,降低停水事件发生

(一)市级主管部门职责。

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城市停水管理工作进行行业监管 和指导;负责对跨区的停水或者造成3万户居民以上连续停水 24小时以上的计划性停水进行行政审批;负责划定供水保障市



级重点区域,监督和指导区县开展重点区域的停水管理工作(市 级重点区域的划分和更新另文规定);负责对违反停水管理工作 要求, 出现重大停水事故的查处。

(二)区县主管部门职责。

各区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城市停水工作进 行具体管理;负责办理辖区除市级审批范围以外的计划性停水行 政审批事项;负责按照市统一要求做好市级重点区域的停水管理 工作;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停水报告和公告制度,完善停水管理台 账;负责督促辖区供水企业按计划开展停水作业,协调组织应急 抢修,做好停水期间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;对违反规定的停水事 故按照职能职责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(三)城市供水企业职责。

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科学制定停水工作计划,严格落实计划性 停水行政审批申报制;负责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查检 修,及时处置突发停水事故;负责制定企业停水应急预案,做好 停水期间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。

二、根据停水原因,实施停水分类管理

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对不同类型的停水实施分类管理。按 照城市停水原因,可以分为计划性停水和事故性停水两类。计划 性停水是指因供水企业自身工程建设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和更新



改造等原因引发的停水,或者由其他工程项目建设、电力保障等 外部原因引发的停水。计划性停水须严格落实行政审批,供水企 业要统筹年度工作安排,制定年度停水工作计划,着力压减停水 次数,实施停水作业要提前24小时发布停水公告,制定停水工 作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。事故性停水是指因水源水被污染、制水 供水设施设备突发故障、供水管道爆管,供水设施遭第三方施工 破坏等引发的停水。供水企业发现事故性停水后应立即组织抢 修,在抢修的同时向辖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,辖区城市供水 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修,并落实分级上 报和责任追究工作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,提升管理水平

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大对各区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停水管理 工作的督办力度,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水事件将依法依规追 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。

各区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要高度重视停水 管理工作,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对停水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 指定专人负责停水管理工作,严密组织实施停水管理工作,提升 管理水平。各区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辖区相关执法部门 的协同联动,共同做好城市供水设施的保护和执法工作,减少事 故性停水。

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

四、其他

本通知要求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,并根据工作开展和 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。

附件: 停水分类管理原则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停水分类管理原则

序号	停水类型	停水原因	管理原则
1	计划性	因设护改发由目障引自、检造的其建等发身施和原水工电部水工电部水理和原水工电部水理,并有限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种,是是一	1. 制定年度计划。城市供水企业每年度计划。城市供水企业各维生停水工程建设、,科学制定的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,并是有效



🧶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

			4. 停水工作方案。包括停水期间作业内容、
			工 安排、停水影响范围、时间,停水期间
			的应急保供措施和应急预案等。因其他工程
			项目建设、电力保障等非供水企业自身原因
			引发的计划性停水,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
			意见或批复等证明文件。计划性停水时间原
			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,应安排在每年高峰供
			水以外时间段实施,应避开节假日和重要会
			议活动等时段。
			1. 组织抢修。供水企业发现事故性停水后应
			立即组织抢修, 在抢修的同时向辖区城市供
			水主管部门报告。根据管道口径, 事故停水
			时间应当控制在: DN300 以下抢修恢复供水
			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小时; DN300-DN700抢
		因水源水被污	修恢复供水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小时,
		染、制水供水设	DN700 以上抢修恢复供水时间原则上不超过
		施设备突发故	24 小时。
	事故性	障、供水管道爆	2. 组织协调。辖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在第
2	停水	管, 供水设施遭	一时间启动供水应急预案, 赴现场监督指导
		第三方施工破	供水企业实施应急抢修,通过城市供水互联
		坏等引发的停	互通管道调度平衡供水需求,尽量减少停水
		水。	时间和影响范围,同时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和
			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			3. 分级上报。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或者
			可能导致停水超过24小时的重大或特大停水
			事故,辖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须立即向市级
			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。